

情况说明

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采购项目于2025年5月27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招标公告，于2025年6月17日10:30分（北京时间）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于2025年6月19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单位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0683585.87元。

2025年6月20日收到中标供应商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弃标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因该项目工期紧，任务重，采购人同意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的弃标，并顺延至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中的第二名：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该公司因自身原因放弃该项目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无法正常履约故顺延至第三名“喀什大地实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并已核实喀什大地实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完成该项目的条件，甲乙双方均已达成一致。

采购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5年6月22日



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项目”投标结果的声明函

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项目”，于2025年6月17日开标。根据2025年6月19日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开标结果公告，我公司打分排名第二。

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现声明放弃该项目排名第二的评标结果。

特此声明。

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1日

